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中正國中學務處107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安排交通導護工作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。
- 二、增進對交通安全之認知，改善學校交通秩序。
- 三、增進學生交通安全之知識，進而改變錯誤交通行為，更進一步內化安全行為影響同儕、家長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學生家長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擬訂計畫執行考核行動。
- 二、運用各項教學活動、環境佈置、教具設備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。
- 三、交通安全導護輔導-值勤說明訓練。
- 四、執行交通導護工作。

伍、實施方式及方法：

- 一、成立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實際參與交通安全教育設計規劃有關事宜，並且行政會報回饋討論。
- 二、各項執行事項列入學期行事曆中執行。
- 三、配合實施計畫訂定相關之執行要點。
- 四、定期召開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併入全校校務會議舉行。
- 五、運用全校升旗典禮、班級夕會時間、班會、週會，舉行交通安全討論會及教育宣導。
- 六、利用相關課程，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，並將交通安全教案融入教學。
- 七、利用學校公佈欄製作各項交通安全標誌加強宣導。
- 八、校內人，車用道分時分流規劃。

- 九、運用各班教室融入情境教學，全校教室佈置比賽主題為交通安全。
- 十、每週由家長輪流擔任交通導護工作，負責保護同學上放學路口安全。
- 十一、由本校教師行政人員、家長志工組成交通安全守護團，協助指揮交通，於各路口維護同學上下學秩序。
- 十二、學校導護工作進行校內巡查及校外巡查編組，避免危險事件發生。
- 十三、對於違反交通安全同學採取輔導糾正作法，並依校規處理避免再犯。
- 十四、加強宣導過馬路行走斑馬線、禁止無照駕駛，騎乘機車、腳踏車應戴安全帽。
- 十五、為協助上下學學生安全-聯合鄰近周邊學校組成區域聯防，嚇阻不法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- 十六、排定導護家長於路口指揮同學上下學行走人行穿越道。

陸、督導與考核：

- 一、各項實施內容，定期檢討缺失改進。
- 二、執行有功人員報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- 三、本計畫如有不足之事宜、依需要權變修改隨時增減。

柒、本計畫經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